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电视广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盈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6 10:40:2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杭民三初字第197号

原告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将军澳工业村骏才街七十七号电视广播城。

法定代表人何定钧。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叶志坚、陈先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盈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中路398号金茂大厦1#楼。

法定代表人项祖凤。

原告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诉被告浙江盈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5年5月8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中, 原告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在本院通知的期限内未交纳案件受理费, 又未提出缓交、免交申请, 不依法履行诉讼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电视广播有限公司(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自动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王江桥
代理审判员 沈 斐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江晓帆

此文书已被浏览 59 次